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摘要 | 3 |
| 主席報告書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8 |
| 董事會報告 | 11 |
| 監事會報告 | 17 |
| 企業管治報告 | 1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7 |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9 |
| 財務狀況表 | 30 |
| 權益變動報表 | 31 |
| 現金流量報表 | 32 |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
| 財務概要 | 8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執行董事

王欣藝先生(主席)
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陳建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
李會鵬先生
秦甫先生

監事

王愛玉女士(主席)
童建娟女士
陳偉先生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
胡金煥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燕雲女士 – CPA (Aust.), CPA

審核委員會

徐維棟先生(主席)
李會鵬先生
秦甫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會鵬先生(主席)
王欣藝先生
徐維棟先生
秦甫先生

提名委員會

秦甫先生(主席)
徐維棟先生
李會鵬先生
何連鳳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監察主任

胡華軍先生

授權代表

陳燕雲女士
胡華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紹興支行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
柯橋區金柯橋大道333號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中國核數師

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城南開發委7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股份代號

8211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6,41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8,56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8.65%；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7,31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人謹代表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8,56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65%。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集中於梭織布的銷售業務，故分包費收入減少約42.36%。毛利率下跌約13.22%，主要由於擁有較高毛利率的分包費收入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此與梭織布的銷售額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輕微減少約2.2%，主要由於是在該兩年採納的開支控制政策保持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2,31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向地方政府出售舊廠房錄得收益所致。除有關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4,650,000元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8,31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及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69分及人民幣4.11分。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我們的未來策略

自二零零八年出現金融動盪以來，全球經濟均出現下滑情況或不平均地發展。美國經濟正逐步復蘇，而全球油價下跌亦進一步加強美國經濟。因此，預期美國可能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或二零一六年年初提高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若干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仍有待解決。該等地區及其他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仍然緊張，且經歷不同程度的下滑。於中國，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製造業因商品價格下滑令外資疲弱，故中國貿易增長已自高速轉至中高速。

於二零一五年，就紡織業而言，即使全球油價下跌可令紡織品原材料的價格下跌，但勞工成本上漲仍對紡織製造商同業構成壓力。因此，整體市況仍然欠佳。如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受到影響，而紡織業亦難以獨善其身。因此，董事將專注以下二零一四年的策略，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A: 開放市場及擴大國內銷售

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本公司重新開始經營出口銷售。鑑於歐美市場萎縮，本公司成功開發南美洲、東歐、非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等其他市場。本公司位於浙江省，除拓展當地市場外，本公司亦開發福建省、青島及遼寧省等其他市場，以為最大化銷售收益及最小化市場風險。本公司會繼續將銷售致力於擴充本地市場及開拓更多海外市場。

B: 創新產品、提升價值

由於經濟結構有所轉變，相比生產力及投資，創新將為更重要的增長動力。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院校、大學、國家研究中心及商業機構合作，以進行聯合科技研發，開發新原材料及新技術。此舉旨在創造帶有附加值的新產品，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

C: 精簡運作、節省成本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將舊廠區的生產、生產機器以及人力整合至現有廠區後，本公司成功節省生產成本，故於二零一四年以合理速度加強毛利率。為增強成本控制並達致節省成本，本公司將繼續精簡運作，並優化人員及資產。

此外，為進一步減少生產成本及加強電力及蒸氣的穩定供應，本公司繼續向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購買電力及蒸氣。

展望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紡織業將繼續受到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故市場整體氣氛仍然欠佳。此外，歐洲等地的全球經濟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復蘇，故向該等市場進行的銷售將持續萎縮。然而，其他地方及出口市場於二零一四年開發成功及有所增長意味著發展的商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7,870,000元，且憑藉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董事預期，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以及應對二零一五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表示感謝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於年內之熱心及鼎力支持，亦謹此感謝每位員工對本公司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業務及經營回顧

鑑於歐洲的財務困難，海外市場已萎縮。然而，中東、南美及東歐市場卻為本公司帶來另一商機，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向該等市場進行出口銷售。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本地紡織業一直面臨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故市場整體氣氛仍然欠佳。有鑑於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重新開始進行出口銷售。為盡量擴大股東利益，本公司仍將繼續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市場份額策略，亦會投放銷售力度至該等市場。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耗資於更新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07,000元。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創造及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客戶需求及鞏固客戶的銷售訂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45,56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2,390,000元)及約人民幣196,07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59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4.9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三年：零)。

重大出售

除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包括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公司資產之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557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名)，包括研發人員4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1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生產人員478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名)、品質控制人員47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管理人員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幣)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執行董事

王欣藝先生，33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王先生是周永利先生（「周先生」）（周先生是浙江永利的控股股東，而浙江永利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女婿。王先生現任上海呈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投資」）執行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兼合夥人。王先生在投資領域擁有近十年的投資經驗，包括中國內地、香港以及歐美國市場投資經驗。他還與全球範圍內基金經理，企業家，行業專家和仲介機構建立了良好關係。在加入呈瑞投資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於上海重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新興產業方向投研工作。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盤策略分析師，該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投行之一，且連續四年獲得「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的殊榮。在介入投資領域之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技術、媒體及電訊行業工作經驗，他曾在美國Cisco System, Inc. 擔任產品開發經理，並且曾經創立杭州創盛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University of Nebraska Lincoln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英國Cranfield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何連鳳女士，41歲，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銷售及生產。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車間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熟悉中國紡織市場行情趨勢，同時在紡織企業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的寶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選為董事會副主席。

胡華軍先生，29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及行政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浙江永利之財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建江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生產及研究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發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部廠長，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紹興縣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部副總經理。彼於中國的紡織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31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分析師，並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任職禹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上海西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及知識。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任職於紹興天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轉制前稱為紹興會計師事務所)。徐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會鵬先生，66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杭州大學並獲得大專學歷。李先生自一九七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分別任職於部隊及紹興縣水電局以及人事局。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紹興縣縣委副書記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因年事已高而辭任政府機關之領導層職位，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退休。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甫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取得學士學位。彼為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於法律及經濟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秦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紹興市司法局辦公室秘書及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分別擔任紹興市越城區司法局局長、紹興市越城區城市管理局局長及紹興市越城區宣傳部部長職位，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紹興市仲裁委員會秘書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事

胡金煥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負責對董事會、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之職能，並獨立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彼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監事

王愛玉女士，51歲，為本公司監事，彼現任浙江永利財務部經理。彼畢業於重慶大學。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市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財務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財務及會計監管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

童建娟女士，38歲，為本公司監事。彼現為本公司質檢部副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倉庫主管及質檢部副經理。彼擁有豐富的生產技術知識及實踐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事。

陳偉先生，33歲，為本公司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至今為本公司生產部副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浙江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車間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萬邦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燕雲女士，43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高級文憑，持有西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家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曾任香港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邦盟匯駿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公司。

翁君君先生，28歲，現任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經理，負責本公司財務日常管理工作。彼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浙江永利財務部會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浙江永利副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今擔任浙江永利財務總監助理一職。彼具備豐富的財務專業知識，同時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提供分包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年報第29頁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更新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07,000元。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及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董事及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欣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茹關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退任)
夏先夫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退任)
胡華軍先生
陳建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
李會鵬先生
秦甫先生

監事：

王愛玉女士(監事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重選)

童建娟女士

方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陳偉先生

獨立監事：

胡金煥先生

潘興彪先生

各董事及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各董事及監事分別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有關規定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代表股東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新。概無任何擬於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三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約雙方均應於終止留任前至少三個月發出通知。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H股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通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權獲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參與訂立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關連交易，而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由本公司訂立：

- (i)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已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並未超過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上限。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內資股 數目 | 內資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總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浙江永利 | 實益擁有人 | 564,480,000 | 96.00% | 53.08% |
| 周永利先生 | 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附註1) | 564,480,000 | 96.00% | 53.08% |
| 夏碗梅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564,480,000 | 96.00% | 53.08% |

附註：

- 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64,480,000股內資股。周永利先生(「周先生」)持有浙江永利約94.25%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夏碗梅女士(「夏女士」)乃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H股數目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H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總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8,540,000 | 43.86% | 19.6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採購額及收益分別約為24.64%及38.12%。最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採購額及收益約7.48%及11.21%。

任何董事、監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年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徐維棟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欣藝先生(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已退任執行董事茹關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及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已退任執行董事夏先夫先生)組成。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有關優先認股權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浙江中興」)為國內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各位股東：

吾等為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已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其職權，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監事委員會嚴格按有關規則行事並忠實履行其職責，包括加強公司內部管治，嚴格各項審批程序的有序執行，聘請專業的顧問機構(倘需要)，規範公司各項管理，對本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嚴格有效的監督，防止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

經審查，吾等認為經核數師信永中和審核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本監事委員會亦核對了董事會報告和企業管治報告，並認為該報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吾等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概無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或侵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監事委員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委員會主席

王愛玉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全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證券買賣

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採納交易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個別獲通知及獲發一份交易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有共同責任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之成功。

董事會現時由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8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使彼具備足夠的才幹以及發揮作用的意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請參閱載於第12頁之董事會報告瞭解各董事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負責就宏觀政策作出決策，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並授權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更仔細的考慮。管理層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實施董事會所制訂的策略及就日常營運作出決策。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會議已召開以批准二零一四年年度的財務業績。董事會將會於其他須要董事會作出決策之情況下召開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會收到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以供其決策及會議紀錄。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透過電訊系統出席會議。本公司秘書負責準備會議紀錄，以及記錄全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問題及達成之決定。彼亦負責保存會議紀錄，任何董事若能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將獲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一共召開七次會議。每位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可出席 |
|----------------------|---------|
| 執行董事 | |
| 王欣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4/7 |
| 何連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4/7 |
| 茹關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退任) | 2/7 |
| 夏先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退任) | 1/7 |
| 胡華軍先生 | 7/7 |
| 陳建江先生 | 7/7 |
| 非執行董事 | |
| 陳冬春先生 | 7/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徐維棟先生 | 7/7 |
| 李會鵬先生 | 7/7 |
| 秦甫先生 | 7/7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出席與企業管治及規例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的個別紀錄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曾出席與企業管治及 規例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 是／否 |
|----------------------|---------------------------------|
| 執行董事 | |
| 王欣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是 |
| 何連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是 |
| 茹關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退任) | 不適用 |
| 夏先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退任) | 不適用 |
| 胡華軍先生 | 是 |
| 陳建江先生 | 是 |
| 非執行董事 | |
| 陳冬春先生 | 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徐維棟先生 | 是 |
| 李會鵬先生 | 是 |
| 秦甫先生 | 是 |

所有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或閱覽相關資料，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以書面方式列出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亦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三個季度之業績。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可出席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徐維棟先生 | 4/4 |
| 李會鵬先生 | 4/4 |
| 秦甫先生 | 4/4 |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任何職權範圍以內之活動；(2)於需要時向任何僱員索取資料；及(3)如有需要，可從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費及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程式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落實政策；
- 事先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然後提交董事會；
- 討論最後審核報告之問題及保留地方，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希望提出之問題；
- 於提交予董事會通過前，審核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發現，及管理層之反應；及
- 考慮其他董事會所訂之議題。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執行的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該等非審核工作是否有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之服務酬金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核數服務 | 580 | 571 |
| 已提供有關本公司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資料之協定程序 | 20 | 20 |
| 已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浙江永利熱電訂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 20 | 20 |
| | 620 | 61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費代表信永中和及浙江中興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費代表信永中和所提供之服務。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個正式及透明度高之薪酬制定政策程式，向董事會制定及提出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服務如下：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g)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欣藝先生（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已退任執行董事茹關筠先生）組成。李會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共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審閱重選、調任及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及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的程序規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退任執行董事茹關筠先生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而現有執行董事王欣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方獲委任，故未能出席於其任命前召開的二零一四年所有會議。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見按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提出董事酬金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最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技術），並就任何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及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已退任執行董事夏先夫先生）組成。秦甫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

於回顧年度，一共召開了兩次會議，以評核主席及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就委任王欣藝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委任何連鳳女士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已退任執行董事夏先夫先生均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而現有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方獲委任，故未能出席於其任命前召開的二零一四年所有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提呈季度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向股東發出之公告。董事旨在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狀況及展望之評估。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公司秘書

陳燕雲女士（「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會確保已遵循董事會程序，並就立法、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方面向董事會作出簡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負責，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乃由浙江永利的內部審計部門按持續基準作獨立評估。此外，為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以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已於多個資料來源中載列，例如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經參考上述資源，本公司載列以下各方面股東權利的詳情：

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方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

- (a)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2)個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b)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書面要求必須由股東簽署及送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於接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提呈予董事會。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其查詢及書面關注事項送交香港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公司秘書其後轉交本公司合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3. 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香港辦事處的公司秘書。該要求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於接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與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所需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管道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i)本公司及時回應股東之詢問；(ii)本公司網頁公佈本公司最新重要資訊；(iii)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管道；及(iv)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H股股份登記事務。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獲修訂，藉此(i)反映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的變更，及(ii)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近期就關連交易規定及「聯繫人」的定義所作的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登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相關公告及通函。

展望將來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證有效之資源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繼續及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作出所有必要行動，確保遵守所規定之常規及標準，包括守則條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9頁至79頁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企業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企業實體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益 | 8 | 188,562 | 206,405 |
| 銷售成本 | | (165,945) | (180,342) |
| 毛利 | | 22,617 | 26,06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 6,801 | 49,11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233) | (618) |
| 行政開支 | | (9,874) | (10,096) |
| 融資成本 | 10 | (24,653) | (21,57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6,342) | 42,883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1 | (972) | 818 |
| 年內(虧損)溢利 | 12 | (7,314) | 43,70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物業重估之收益 | | 3,324 | 3,271 |
| 與物業重估有關之所得稅 | | (831) | (81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493 | 2,453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4,821) | 46,154 |
| 每股(虧損)盈利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基本及攤薄 | 13 | (0.69) 分 | 4.11 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100,038 | 103,696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6,832 | 7,020 |
| | | 106,870 | 110,71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27,221 | 14,33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40,284 | 48,984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188 | 18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 | 50,0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127,865 | 168,883 |
| | | 245,558 | 232,38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47,670 | 51,188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 | 1,819 | 612 |
| 撥備 | 25 | - | 10,000 |
| | | 49,489 | 61,800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96,069 | 170,588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02,939 | 281,30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 | 1,803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 | 197,528 | 172,875 |
| | | 199,331 | 172,875 |
| 資產淨額 | | 103,608 | 108,42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106,350 | 106,350 |
| 儲備 | | (2,742) | 2,079 |
| | | 103,608 | 108,429 |

載於第29頁至第79頁之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欣藝
董事

胡華軍
董事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合共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6,350 | 69,637 | 124,950 | 29,884 | 12,496 | (281,042) | 62,275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43,701 | 43,70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453 | - | - | 2,45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53 | - | 43,701 | 46,154 |
| 出售物業後轉撥至儲備 | - | - | - | (11,115) | - | 11,115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6,350 | 69,637 | 124,950 | 21,222 | 12,496 | (226,226) | 108,429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7,314) | (7,31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493 | - | - | 2,493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2,493 | - | (7,314) | (4,821)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350 | 69,637 | 124,950 | 23,715 | 12,496 | (233,540) | 103,608 |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附註28)。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訂明，本公司均須經抵銷去年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該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後可選擇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去年虧損，或用以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條件為於有關動用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在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342) | 42,883 |
| 以下調整： | | |
| 存貨撥備 | 114 | 166 |
| 存貨撥備撥回 | (102) | (1,723)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88 | 1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476 | 8,322 |
| 融資成本 | 24,653 | 21,576 |
|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022) | (2,379) |
| 利息收入 | (2,559) | (49) |
| 政府補貼 | (100) | (16)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增益 | - | (44,866) |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21,306 | 24,110 |
| 存貨增加 | (12,900) | (2,02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10,722 | 1,945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3,518) | 13,421 |
| 撥備減少 | (10,000) | -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 1,207 | (336)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817 | 37,117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2,559 | 49 |
| (購入)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000) | 4,500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 | 84,39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4) | (44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7,935) | 88,497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 | |
| 已收政府補貼 | 100 | 1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 (41,018) | 125,63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8,883 | 43,253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7,865 | 168,8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之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了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續)**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將資金進行投資，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或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現有規定。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抵銷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披露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元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主動性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以下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修訂，以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獲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並已納入於過往年間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有關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公司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方。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納入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合營安排類型之構成。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獲預期應用。

由於本公司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主動性之修訂

該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主動性之修訂(續)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公司現正準備及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中有關初步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內對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本公司目前認為影響並不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與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所載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有關財務報表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適用者)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闡述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重估價值(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往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往後之累計減值虧損的)列賬。重估定期進行，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不會與利用公平值而釐訂者有重大差異。

重估會每年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因重估而產生的資產賬面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一項之權益，因而產生的減少則會於損益中確認。然而，於撥回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時，則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所累計之金額時，則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有關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資產重估儲備乃於報廢或出售而變現時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折舊乃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施工過程中作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的專業費用。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且於損益中確認。

(b) 預付租賃款項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作出的付款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乃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c)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d)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公司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為實際利率之整體一部分之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而首次確認。

債務工具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事項，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公司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及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釐定公平值的方法載列於附註7。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是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考慮作出減值。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就若干不予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後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60至120日之拖欠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時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而首次確認。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公司所有負債後於本公司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公司已實質上轉移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股本中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於(且僅於)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方會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公司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有關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值影響重大)。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如上述所定義)。

(g)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審核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g)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減值測試列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的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h)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本公司已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公司既沒有保留持續參與管理的程度等同於擁有或有效控制已出售貨品有關之程度；
- 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分包費收入

分包業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益確認(續)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以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有效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iv)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增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增益乃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完成時確認。

(i)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原定用途或出售前必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其直接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作好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益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來自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的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j)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k) 外幣

在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分別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金融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金融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金融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金融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值之非金融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該期間計入損益。

(l)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m)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經折讓福利金額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經折讓福利金額計量。

(n)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和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公司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公司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除外。特別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金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p)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在可合理確保本公司將遵守該等補貼附帶之所有條件且該等補貼將獲收取時方可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q) 公平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平值(存貨的可變現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公司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尤其是，本公司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級別一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級別三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會透過對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平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平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公司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財務報表所申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重大判斷(惟有關涉及本公司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估計及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除外)。

樓宇的法定業權

儘管本公司已支付樓宇的全額購買代價(載於附註17)，惟本公司使用該等樓宇的若干權利的正式業權仍未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該等地面建築物，而彼等預期日後取得法定業權並無重大困難，及本公司對該等建築物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欠缺該等樓宇的正式法定業權並不會令本公司相關資產的價值出現減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誠如財務報表附17註所載，本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公司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本公司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於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

誠如附註17所述，在中國的樓宇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不同之假設。在對中國之樓宇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計時，獨立專業估值師會考慮從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得出之資料，並會根據報告期末現行之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以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樓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4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902,000元)。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會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根據經審核客戶現時的信貸資料而訂定客戶現時的信譽調整。本公司會繼續監察客戶的還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按任何已確定特定客戶還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去一直在本公司所預期的範圍內，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向客戶收款情況，並保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5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519,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0,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03,000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由管理層根據收回率估計及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於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及每筆應收款項的過往收款記錄。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6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減值虧損撥備。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可能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會評估(其中包括)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2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333,000元)(經扣除累計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6,000元)。

撥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涉及有關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方面的索償訴訟。董事釐定撥備及有關擔保乃基於彼等最佳估計並根據彼等對法律建議的理解而作出。倘有關索償及與各債權人協商之最終結果有別於董事作出的估計，則該等差異會影響有關年內達成該釐定的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索償訴訟已獲得解決。有關索償訴訟詳情載於附註25。

所得稅

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才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作出估計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被檢討，倘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誠如附註21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中記錄與銀行訂立一筆結構性存款，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管理層估計其公平值，當中已考慮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現有金融資產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的賬面值。有利或不利的估計變化可能會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差異。

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附註24及附註28分別所披露之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公司將會按照董事之建議，透過發行新股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5,611 | 212,00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235,851 | 215,181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金融負債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外幣列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美元 | | 港幣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資產 | - | 130 | 85 | 85 |

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港幣之貨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貨幣風險甚微，故未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就其浮息短期存款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對沖。

本公司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乃來自屬短期性質的短期存款，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

此外，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擁有高信貸評級之中國授權銀行，故流動資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多間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存放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公司並無下文以外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中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76%及18%(二零一三年：中國佔71%及中東佔16%)。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分別為18%(二零一三年：11%)及44%(二零一三年：27%)，乃分別集中於來自本公司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會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公司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非即期借貸之情況。

下表詳述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經協商還款日期計算。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後 及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504 | - | 36,504 | 36,504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19 | - | 1,819 | 1,81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97,528 | 197,528 | 197,528 |
| | 38,323 | 197,528 | 235,851 | 235,851 |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後 及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694 | - | 41,694 | 41,694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12 | - | 612 | 61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72,875 | 172,875 | 172,875 |
| | 42,306 | 172,875 | 215,181 | 215,181 |

7.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別。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結構性存款 | - | 50,000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結構性存款 | - | - | - | -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貼現現金流估值技術乃用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級別二，此乃將根據利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要輸入數據，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公司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公司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益 | | |
| 銷售梭織布 | 162,435 | 161,081 |
| 分包費收入 | 26,127 | 45,324 |
| | 188,562 | 206,40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政府補貼(附註a) | 100 | 16 |
| 利息收入 | 2,559 | 49 |
| 銷售廢料 | 1,135 | 1,789 |
| 土地使用稅及房地產稅退款 | 855 |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增益(附註b) | - | 44,866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2,022 | 2,379 |
| 其他 | 130 | 11 |
| | 6,801 | 49,110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00元)，作為使用較高產能機械的鼓勵(二零一三年：作為使用環保機械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526,000元，而其出售代價約為人民幣84,392,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 | |
|------|---|----------|
| 梭織布 | —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
| 分包服務 | — | 提供分包服務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梭織布 | | 分包服務 | | 合共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162,435 | 161,081 | 26,127 | 45,324 | 188,562 | 206,405 |
| 分部溢利 | 18,596 | 45,301 | 5,269 | 28,477 | 23,865 | 73,778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 3,644 | 76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9,198) | (9,395) |
| 融資成本 | | | | | (24,653) | (21,57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 | (6,342) | 42,883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各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土地使用稅及房地產稅項退款、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梭織布 | | 分包服務 | | 總額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153,971 | 143,893 | 20,388 | 27,726 | 174,359 | 171,619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204 | 2,602 |
| - 按公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50,000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127,865 | 168,883 |
| 資產總額 | | | | | 352,428 | 343,104 |
| 分部負債 | (35,235) | (34,280) | (5,667) | (9,646) | (40,902) | (43,926)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6,768) | (7,262) |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819) | (612)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803) |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197,528) | (172,875) |
| - 撥備 | | | | | - | (10,000) |
| 負債總額 | | | | | (248,820) | (234,675) |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撥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9.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梭織布 | | 分包服務 | | 未分配 | | 總額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撥備 | 114 | 166 | - | - | - | - | 114 | 166 |
| - 存貨撥回撥備 | (102) | (1,723) | - | - | - | - | (102) | (1,723) |
| - 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022) | (2,379) | - | - | - | - | (2,022) | (2,379)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6 | 346 | 68 | 98 | - | - | 494 | 444 |
| - 撇銷/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8 | - | - | - | - | - | 8 |
| - 出售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之增益 | - | (35,016) | - | (9,850) | - | - | - | (44,866) |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62 | 147 | 26 | 41 | - | - | 188 | 18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440 | 6,494 | 1,036 | 1,828 | - | - | 7,476 | 8,322 |
| - 研發成本 | 88 | 79 | 14 | 22 | - | - | 102 | 101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的款項，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計算中：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2,559 | 49 | 2,559 | 49 |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24,653) | (21,576) | (24,653) | (21,576)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 - | - | (972) | 818 | (972) | 818 |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有關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公司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註冊地國家) | 135,640 | 112,029 | 106,870 | 110,716 |
| 中東地區 | 27,282 | 73,574 | - | - |
| 其他海外地區 | 25,640 | 20,802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公司總銷售的10%或以上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A客戶(來自梭織布銷售) | 21,130 | 不適用* |
| B客戶(來自梭織布銷售) | 19,638 | 不適用* |
| C客戶(來自梭織布銷售) | 不適用* | 41,426 |
| D客戶(來自梭織布銷售) | 不適用* | 37,221 |

* 相應收益佔本公司於各年度收益總額的貢獻比重並無超過10%。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即期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28) | 24,653 | 21,576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附註27) | | |
| - 本年度 | (972) | 818 |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賺取收入，故概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前期稅項虧損抵銷，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342) | 42,883 |
| 按25%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年:25%) | (1,586) | 10,720 |
|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5) | (4)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6,847 | 5,971 |
| 未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 (4,264) | (17,50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972 | (818) |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12. 年內(虧損)溢利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經(抵免)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 | |
|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 23,748 | 26,4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36 | 411 |
| 員工成本總額 | 24,184 | 26,910 |
| 存貨撥備(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14 | 166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88 | 188 |
| 核數師酬金 | 560 | 55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66,924 | 180,34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476 | 8,322 |
| 匯兌虧損 | 41 | 764 |
| 訴訟撥備(計入行政開支)(附註25) | 1,000 | - |
|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102 | 101 |
| 存貨撥備之撥回(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02) | (1,723) |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314,000元(二零一三年: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3,701,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三年: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三年:盈利)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三年:六名)監事、八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及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茹關筠先生(附註a, c) | - | - | - | - |
| 王欣藝先生(附註b, c) | - | - | - | - |
| 行政總裁 | | | | |
| 夏先夫先生(附註a, c) | - | - | - | - |
| 何連鳳女士(附註b) | 72 | 358 | 10 | 440 |
| 執行董事 | | | | |
| 胡華軍先生(附註c) | - | 110 | - | 110 |
| 陳建江先生 | - | 169 | 9 | 17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冬春先生 | 60 | - | - | 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徐維棟先生 | 36 | - | - | 36 |
| 李會鵬先生 | 36 | - | - | 36 |
| 秦甫先生 | 36 | - | - | 36 |
| 監事 | | | | |
| 王愛玉女士(附註c) | - | - | - | - |
| 胡金煥先生 | 12 | - | - | 12 |
| 童建娟女士 | - | 33 | 3 | 36 |
| 陳偉先生 | - | 16 | 3 | 19 |
| 方巍先生(附註a, d) | - | - | - | - |
| 潘興彪先生 | 12 | - | - | 12 |
| | 264 | 686 | 25 | 975 |

14. 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茹關筠先生(附註a, c) | - | - | - | - |
| 行政總裁 | | | | |
| 夏先夫先生(附註a, c)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胡華軍先生(附註c) | - | - | - | - |
| 陳建江先生 | - | 212 | 8 | 22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冬春先生 | 60 | - | - | 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徐維棟先生 | 36 | - | - | 36 |
| 李會鵬先生 | 36 | - | - | 36 |
| 秦甫先生 | 36 | - | - | 36 |
| 監事 | | | | |
| 王愛玉女士(附註c) | - | - | - | - |
| 胡金煥先生 | 12 | - | - | 12 |
| 童建娟女士 | - | 94 | 4 | 98 |
| 陳偉先生 | - | 78 | 4 | 82 |
| 方巍先生(附註a, d) | - | - | - | - |
| 潘興彪先生 | 12 | - | - | 12 |
| | 192 | 384 | 16 | 592 |

附註a: 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分別退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方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監事。

附註b: 王欣藝先生及何連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獲選為主席及行政總裁。

附註c: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i)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ii)王愛玉女士及胡華軍先生，及iii)王欣藝先生各自之年薪分別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以及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浙江永利支付。

附註d: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方巍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乃由浙江永利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就本公司5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其中2名(二零一三年:1名)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彼等之薪酬情況載於上文附註14。其餘3位(二零一三年:4名)人士之薪酬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 182 | 24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 9 |
| | 189 | 254 |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794,000元) (二零一三年:相當於零至人民幣798,000元) | 3 | 4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5名最高薪金人士或其他監事及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報酬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按重 估值計)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傢私、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估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4,465 | 281 | 188,400 | 1,716 | 8,458 | 293,320 |
| 添置 | - | 329 | 69 | 46 | - | 444 |
| 重估調整淨額 | (2,563) | - | - | - | - | (2,563) |
| 於撤銷時對銷 | - | - | (67) | (4) | - | (7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902 | 610 | 188,402 | 1,758 | 8,458 | 291,130 |
| 添置 | 87 | - | 407 | - | - | 494 |
| 重估調整淨額 | (2,531) | - | - | - | - | (2,531)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994 | - | - | - | (1,994)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452 | 610 | 188,809 | 1,758 | 6,464 | 289,093 |
| 包括： | | | | | | |
| 按成本 | - | 610 | 188,809 | 1,758 | 6,464 | 197,641 |
| 按公平值 | 91,452 | - | - | - | - | 91,452 |
| | 91,452 | 610 | 188,809 | 1,758 | 6,464 | 289,09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281 | 180,161 | 1,078 | 3,489 | 185,009 |
| 年內撥備 | 5,834 | 11 | 2,317 | 160 | - | 8,322 |
| 重估對銷 | (5,834) | - | - | - | - | (5,834) |
| 於撤銷時對銷 | - | - | (59) | (4) | - | (6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92 | 182,419 | 1,234 | 3,489 | 187,434 |
| 年內撥備 | 5,855 | 66 | 1,395 | 160 | - | 7,476 |
| 重估對銷 | (5,855) | - | - | - | - | (5,85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58 | 183,814 | 1,394 | 3,489 | 189,055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452 | 252 | 4,995 | 364 | 2,975 | 100,03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902 | 318 | 5,983 | 524 | 4,969 | 103,696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為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殘值計算折舊如下：

| | |
|------------|------------------|
| 樓宇 | 租賃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20% |
| 廠房及機器 | 10% |
|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 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重新估值。艾華迪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

該等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倘租賃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約人民幣60,8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633,000元)計入財務報表。

本公司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樓宇的公平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公平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其反映市場參與者的構建成本、類似的同類設施和年齡的資產、陳舊過時調整。於該兩年內沒有改變估值方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其目前用途。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以及公平值等級資料的詳情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公平值 | 公平值等級 | 估計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未觀察 輸入數據 | 公平值的主要輸入 數據與重大未觀察 輸入數據的關係 |
|----------|--|-------|-----------------|---|---------------------------------|
| 於中國的樓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1,452,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1,902,000元 | 第三級 | 折舊重置成本 | 陳舊過時速度，以調整重置成本，其按樓宇的使用、特定性質及年齡而定，介乎0%至85% | 陳舊過時速度愈高，公平值則愈低 |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已租賃樓宇按經常性基準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91,902 | 94,465 |
| 添置 | 87 | - |
|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增加 | 3,324 | 3,271 |
| 在建工程的轉撥 | 1,994 | - |
| 折舊開支 | (5,855) | (5,83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452 | 91,902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3,3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71,000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並歸因於各報告期末所持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樓宇的未變現增益或虧損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自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就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0,9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20,000元)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之價值不會因本公司已就該等樓宇繳付全部購買代價而減少，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18.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析作呈報之用： | | |
| 非流動資產 | 6,832 | 7,020 |
| 流動資產 | 188 | 188 |
| | 7,020 | 7,208 |

本公司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乃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19.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3,514 | 3,633 |
| 在製品 | 4,032 | 3,077 |
| 製成品 | 19,675 | 7,623 |
| | 27,221 | 14,33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6,000元)已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於過往年度計提的滯銷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23,000元)已於本年度撥回，此乃由於相關存貨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57,923 | 62,922 |
|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 (20,381) | (22,403) |
| | 37,542 | 40,519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 2,304 | 5,863 |
| 其他預付款項 | 234 | 141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4 | 2,461 |
| | 2,742 | 8,46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40,284 | 48,984 |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二零一三年：60至12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簽訂獨立還款協議，以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本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

-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有關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27,844 | 34,923 |
| 61至90日 | 210 | 4,808 |
| 91至120日 | 1,548 | 129 |
| 121至270日 | 7,940 | 659 |
| | 37,542 | 40,519 |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 | 既未到期 | | 已到期但未減值 | | | |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亦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 少於60日 人民幣千元 | 6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 9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42 | 29,602 | 7,698 | 8 | 234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519 | 39,860 | 387 | - | 272 | -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9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9,000元)的貨款,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而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最近沒有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數名與本公司維持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動,而餘額仍屬可全面收回,故並無減值撥備需要。

(c) 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22,403 | 24,782 |
| 減值虧損撥回 | (2,022) | (2,379) |
| 於年末 | 20,381 | 22,403 |

因長期未能收回,合共結餘約人民幣20,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03,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為結構性投資產品,而到期日為一年內的保本票據。對手方銀行保證退回100%投入資本,而回報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之變動而釐定。結構性存款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的結構性存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金額 | 到期日 | 票面年利率 |
|----------------|---------|------------------|
| 人民幣50,000,000元 | 二零一五年一月 | 0.4%、1.95%或3.50% |

附註: 票面年利率取決於相關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參考由對手方銀行所提供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到期的存款。年息介乎0.35%至0.42%(二零一三年：年息0.35%至0.38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以下貨幣(非本公司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 美元 | - | 130 |
| 港幣 | 85 | 85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 ii) | 29,736 | 34,432 |
| 預收款項 | 4,605 | 3,554 |
| 其他應付稅項 | 6,561 | 5,94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68 | 7,262 |
| | 47,670 | 51,188 |

附註：

(i) 本公司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公司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17,890 | 24,354 |
| 61至90日 | 1,419 | 1,203 |
| 91至365日 | 5,473 | 3,020 |
| 超過365日 | 4,954 | 5,855 |
| | 29,736 | 34,432 |

2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擔保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亞太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亞太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亞太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已逾期，而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無法償還亞太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浙江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借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借貸本金加利息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0,28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浙江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人民幣200,000元。根據裁定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有關索償為有限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承擔責任。有關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浙江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佈一項最終判令(為最終及決定性)，據此本公司須支付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11,000,000元。因此，額外撥備人民幣1,000,000元已作出且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而有關金額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並存於浙江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

26. 退休福利計劃

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者，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其全體僱員向一項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養老金。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除每年供款外，本公司就實際養老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再無其他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計劃的供款及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總額約為人民幣4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載列如下：

| | 重估物業 人民幣千元 | 就應收 貿易賬款 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596) | 6,196 | 431 | 3,969 | -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 (595) | (389) | 1,802 | 818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818) | - | - | - | (81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14) | 5,601 | 42 | 5,771 | -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 (505) | 3 | (470) | (972)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831) | - | - | - | (83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45) | 5,096 | 45 | 5,301 | (1,803)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2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13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人民幣21,2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081,000元)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餘下人民幣約17,05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結餘將自其相關的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其還款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應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未計及貼現影響前)，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87,090,00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任何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計入本公司的任何利息；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及
- (6)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前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應計年利率14.35%以經折讓現值列值。

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72,875 | 151,299 |
| 於損益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10) | 24,653 | 21,57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528 | 172,8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本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 | 588,000 | 58,800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H股 | 475,500 | 47,550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總股本 | 1,063,500 | 106,350 |

內資股及H股附有同等的權利，可獲派股息、接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通告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30.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分別載於附註24及28。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提供予本公司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向浙江永利熱電支付約人民幣7,8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35,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向其支付約人民幣7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之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彼等之薪酬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有關上文附註(b)的關連方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要求的披露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中列出。有關上文附註(a)及(c)的關連方交易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彼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31. 比較數據

下列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重新分類較有意義。

- i)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379,000元已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及收益。
- ii) 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6,000元已自現金流量報表中的經營活動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

鑒於重新分類並不影響財務狀況表，故無須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相關的比較資料。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88,562 | 206,405 | 130,007 | 195,433 | 85,697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342) | 42,883 | (18,556) | 396,633 | (107,670) |
| 稅項 | (972) | 818 | 922 | 934 | 1,202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7,314) | 43,701 | (17,634) | 397,567 | (106,468)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352,428 | 343,104 | 262,289 | 271,544 | 249,487 |
| 總負債 | (248,820) | (234,675) | (200,014) | (194,404) | (689,784) |
| 股東資金盈餘(虧絀) | 103,608 | 108,429 | 62,275 | 77,140 | (440,297) |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